

越南國家助學貸款額度提高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2022 年 3 月 23 日黎明凱副總理簽署《關於 2007 年總理頒布第 157 號學生信用決定中的若干條款》修改補充法，明定自 5 月 19 日起學生每人每月申請助學貸款額度由 250 萬越盾提高至 400 萬越盾。

本貸款金額為第九次調整，每人每月申請貸款額度不超過 400 萬越盾。2007 年首次頒布決定每月貸款金額為 80 萬越盾，目前為 250 萬越盾。

以符合學費調漲、社會政策、銀行籌集資金的能力和國家預算補償利差及管理費能力，財政部在 2021 年 7 月提出貸款額度調整建議。

每位學生之學費、學雜費和生活費約 650 至 950 萬越盾/月(簡稱學費)。據教育與培訓部資料顯示，貸款金額達學費 60%。自 5 月 19 日起適用 400 萬越盾每月相當於學生最低和最高學費支出，分別為 61%和 42%。

除了更改補充借款金額外，本息償還時間和利息規定同時更改。據第 157 號舊規定，學生須於畢業就業後一年內立刻還款和利息。而新規定，學生於就學期間至畢業後滿一年須還款和首筆貸款利息，學生可提前還款免付罰款。

據社會政策銀行和教育與培訓部統計顯示，經過 14 年執行第 157 號決定，目前有超過 360 萬學生貸款，貸款總額達 660,11 億越盾，收債總額達 556,74 億越盾。

有貸款需求之學生佔年度入學總數的 10-15%。畢業後就業之學生佔總數之 68%，平均收入每人每月 600 萬越盾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鈺瓊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vnexpress.net/tang-muc-cho-vay-voi-hoc-sinh-sinh-vien-4442992.html>